

# 提前完成！焦平高速南水北调斜拉桥索塔封顶

□大象新闻记者 付艳波

10月29日,河南省公路工程局承建的焦平高速焦作至荥阳段项目南水北调斜拉桥索塔封顶仪式举行,比原计划提前45天全部完成,为焦平高速明年顺利建成通车打下了坚实基础。

南水北调斜拉桥是焦平高速焦荥段控制性工程,为横跨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的双塔双索面半漂浮体系钢筋混凝土斜拉桥。斜拉桥全长482米,主跨跨径252米,集高墩身、大跨径、长桩基、深基坑于一体。

该桥跨越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施工中受南水北调集团的全程监管,施工环境复杂,工程难度大,安全风险高。该项目由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投资、河南省公路工程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此次顺利封顶的是82号、83号墩桥梁主塔,主塔高103米,这座桥梁是河南省公路工程局承建的首个双向六车道双索面混凝土箱梁桥。

该项目首次在全国范围内提出了“推手式”塔型设计概念,塔身采用了先进的数字化液压爬模技术及整体养

护方法,实现远程控制爬模的爬升作业。主梁采用前支点牵索挂篮技术,单个挂篮重量约300吨,为省内在建项目之最。

项目还运用了3D立体建模技术,实施全方位监控,能够主动预警并自动识别可能存在的安全和质量问题。可以说,这座斜拉桥不仅是一项技术创新的典范,同时也是对环保高标准严格要求的一次成功实践。

为保证主塔顺利封顶,项目团队高度重视,组建斜拉桥技术攻坚小组,超前策划技术方案,通过方案优化、论

证比选,攻克了一个又一个技术难题。施工过程中,不断深化“四新”技术应用,利用3D立体建模和BIM数字化技术,对异形索塔开展三维空间模拟和主动预警自动识别等,为主塔顺利封顶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焦平高速焦作至荥阳段项目是河南省高速公路“13445工程”第二批开工的重点项目之一,位于郑州市、焦作市境内,全长35.288公里,批复概算总投资102.53亿元。项目于2021年12月24日开工,计划2025年年底建成通车。

## 善抓根本保安全

时,全军都在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活动,在全军部队中有效立起了依法办事、依规行事、依法履职的鲜明导向。“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各级要通过扭住法规发力,切实增强官兵尊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才能从根本上做好部队安全稳定工作。

要创新“育”,激发官兵学法热情

强化思想引导。深化专题理论解析,突出警示性法制教育,并通过“以案说法”“以案释纪”,帮助官兵明晰法

纪红线、强化敬畏约束;营造学习氛围。深入开展“我为安全献一计”活动,举办法规学习“小竞赛”等文化活动,鼓励官兵上台谈感受、学法规;综合运用墙报橱窗、军营广播、学习强军APP、强军网等传播资源,潜移默化增强官兵学法用法意识和能力;用好典型示范。积极挖掘基层依法抓建的好做法,大力宣扬表彰法规学习先进个人,让先进典型登舞台、教方法,有效激发广大官兵学法用法的兴趣动力。

要立体“抓”,提升官兵学法效果 区分层面学。着眼岗位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条令法规学习,让官兵真正把握“能干”和“不能干”的边界,清楚掌握“是什么”“怎么办”等要点;紧盯重点学。针对新颁布实施或重新修订的政策制度规定,开展专题解读、问题答疑、讨论辨析等,让官兵熟知适用原则、蕴含意义、主要变化,廓清思想迷雾;结合渗透学。将条令条例与《军队基层建设纲要》《安全条例》等法规结合,通过深

入学、系统研,使广大官兵充分理解掌握条令法规的精神实质。

要深入“落”,促进学习成果转化

学法目的是用法,关键找到沟通桥梁。尤其在基层单位,实现精细化管理、精准化落实,树起法纪威严,关键在“落”,即把规范落“细”,把制度落“实”,把奖惩落“严”,切实通过法纪实施,维护条令条例的严肃性,强化法规制度的执行力,推动单位建设长期安全健康发展。 武警河南总队 王建伟

## 夯实社会火灾防控基础 民权消防“牵手”纪委开展安全培训及演练

□大象新闻记者 夏萍

为切实做好辖区单位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普及消防安全知识,进一步增强员工防灾自救安全意识,提高员工抵御火灾和应对紧急突发事件的能力,近日,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民权大队宣传人员走进纪委宣教中心开

展消防安全培训及消防演练。

培训中,大队培训人员向参训人员讲解了近期省内外发生的火灾事故案例,从防火、灭火、自救、逃生等方面入手,重点讲解了如何开展隐患排查、如何扑救初起火灾、如何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如何拨打119报火警等消防安全常

识,并提醒各参训人员要时刻绷紧防火这根弦,营业期间要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的畅通,切勿在场所内随意堆放易燃可燃物,定期检查内部电气线路,严禁私拉乱接电线,掌握灭火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自觉排查整改身边的火灾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通过此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单位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了自救自护能力,使其充分发挥在落实消防工作中的模范带头作用,下一步,大队将继续加大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夯实社会火灾防控基础,坚决遏制火灾事故的发生。

**市场服务** 15838328444

**河南全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广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河南全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广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河南全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权人及其担保人或相关义务人享有的主债权、对应担保及担保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广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全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广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特此告知各债权人及保证人。

广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保证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广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权人、保证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本公告如有漏登、错登,以实际债权凭证为准。特此公告。

河南全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万元)	利息(万元)	垫付费用	债权合计	保证人	基准日
1	河南新田置业有限公司	1,658.26	172.00	21.97	1,830.26	金自卫、宋俊峰、田芳、田太广、田中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3/8/22
		280.00	25.67		305.67		
		660.00	57.08		717.08		

备注:1.本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借款本金、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市场服务** 效果好 价格低

详情咨询: 0371-56785066 56780114

使用本栏目信息请签订有效法律合同!

**拍卖公告**

受委托,公开拍卖标的,2024年11月8日上午10:00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当代艺术品青铜器一批。标的二,2024年11月12日上午9:00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拍卖公务用车执勤执法车辆一批。

详情咨询:0379-63120370 15937959595  
展期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前一天  
展期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洛阳市天信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债权转让通知**

河南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艺公司)、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品公司)、驻马店市遂平县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滨州市惠民枫景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景源公司)、滨州市沾化区欣荣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欣荣苗木)、荆州市荆州区俊祥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俊祥苗木)与被申请人景艺公司、名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将(2021)驻仲裁字第1713号、1711号、1712号仲裁裁决书和(2021)驻仲调字第2103号仲裁调解书生效确定的债权转让给自然人彭世忠,身份证号码:41302419720122701X,联系电话:18539578981,上述转让行为已与彭世忠签订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转让内容(金额及利息):1.转让驻马店仲裁委员会裁决生效的(2021)驻仲裁字第1713号裁决;被申请人景艺公司支付申请人景艺公司货款1427460元及利息;2.转让驻马店仲裁委员会裁决生效的(2021)驻仲裁字第1711号裁决;被申请人景艺公司支付申请人欣荣苗木货款349860元及利息;3.转让驻马店仲裁委员会裁决生效的(2021)驻仲裁字第1712号裁决;被申请人景艺公司支付申请人俊祥苗木货款603570元及利息;4.转让驻马店仲裁委员会裁决调解生效的(2021)驻仲调字第2103号仲裁调解;被申请人名品公司支付申请人枫景源公司货款22835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彭世忠处领取本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债权人:彭世忠

电话: 0371-56785066

**市场服务**

**河南九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九星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河南九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九星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位于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生态循环经济产业园环大道北侧,原计划以非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改性颗粒和塑料托盘。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于2024年5月通过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审批,实际建设过程中,以废塑料为主要原料,清洗分选后生产改性颗粒和注塑塑料制品,环评类别变为报告书,变动内容涉及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重新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环评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调查表链接网址如下: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D75NKVdHnLd0XmabC\_3Y\_g?pwd=srma,提取码:krma,纸质报告书可联系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查阅。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围居民、单位、相关主管部门以及关心本项目的公众等。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填写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河南九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鲁总,13838232596  
评价单位:漯河锦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白工 0395-3620223

**河南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德鸿新材料液体硅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相关要求,现将《河南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德鸿新材料液体硅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开,公开征求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调查表链接如下:https://pan.baidu.com/s/1CZ9Th74-obVswlwLly5JQ?提取码:d71h,纸质报告书可联系建设及评价单位查阅。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围居民、单位、相关主管部门以及关心本项目的公众等。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填写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河南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鲁总,13838232596  
评价单位:漯河锦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工,0395-3620223

**高阳荣顺(登封)煤业有限公司清算组公告**

(2024)荣顺强清字第03号

登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6日作出(2024)豫0185清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高阳荣顺(登封)煤业有限公司(下称荣顺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0月17日作出(2024)豫0185强清2号《决定书》,依法指定河南天德律师事务所担任高阳荣顺(登封)煤业有限公司清算组(下称清算组)。

现就强制清算事宜发布如下公告:

1.荣顺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11月25日下午5时前向荣顺公司清算组河南天德律师事务所(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众兴路52号大象融媒大厦12楼;联系人:曹卓,18237140321;邮箱:18595470907)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相关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2.荣顺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荣顺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逾期清偿或返还的,清算组将采取法律措施追收。

3.荣顺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包括股东、法定代表人及相关经营管理人员等)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履行如下义务:(1)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清算组移交其管理且占有的财产、印章及账簿、凭证、证照、文书等全部资料;(2)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询问;(3)人民法院、清算组认为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登封市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12月2日下午14:30分通过中原破产智慧管理平台线上会议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自然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受托人系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如有其他相关事宜,也请与清算组联系。

特此公告!

高阳荣顺(登封)煤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10月25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河南乾鼎富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与河南鼎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方”)于2024年10月30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依法享有的对下表所列债务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明细清单如下:

转让基准日:2024年2月29日

债务人名称	本金(元)	利息(元)	垫付费用(元)	保证人及抵(质)押物名称
鄢陵县禾晟花木有限公司	11,987,747.62	12,374,770.90	0	抵押物:赵中印提供个人名下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21号1号楼1层附1-6号的625.67㎡房产;保证人:杨碧群、苏建辉、杨书伟、汪彩霞

河南鼎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告所列债务人及其保证人以及其他义务人应立即向河南鼎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和任何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下设定的义务和责任。特此公告。

河南乾鼎富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凡先生,联系电话:15538710099,住所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99号。河南鼎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白女士,联系电话:18093335959,住所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金融中心内环C4-15号楼7层702号。 2024年10月30日